



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2014~2015 年度推舉 2015~2016 年度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MD300)第二副議長人選推荐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MD300)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103)秘聰字第 123 號函及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300 複合區)組織準則辦理。
- 第二條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MD300)第二副議長之參選候選人資格：
一、單或副區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
二、具有其分會之書面簽署支持。
三、須曾任總監(含)或現任總監任期六個月以上職務者。
- 第三條 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推舉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MD300)「第二副議長」產生辦法：
一、第二副議長由本區歷任總監推薦乙人為候選人，如無法產生時由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正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二、參選登記開始日期、登記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與區總監、副總監之選舉日程及選舉日期同步進行。
三、參選人應於正式完成登記，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展開第二副理事長暨第二副議長之選舉活動。
四、參選人應於辦理登記時向本區繳交「登記報名費」每位新台幣陸拾萬元正，登記報名費毋論當選與否均不予退回，其中三十萬元作為當屆區年會相關之活動開支外，另三十萬元做為本區之區會所基金專款。
五、經本屆區年會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應出席擴大區務會議及區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發表其對該職位之服務抱負。
六、第二副議長推舉，如有二人參選時，獲得最高票之候選人如未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選票時，進行第二輪投票，由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人；如候選人超過三人，未有候選人得票數過半數時，取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由出席代表進行第二輪投票，由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人。
七、當選本區提名 2015~2016 年度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MD300)第二副議長人選，直至該人選為議長(理事長)候選人時，本區於年度提報台灣總會理監事席次時，均必須保留一席理事給該名當選人。
- 第四條 本辦法經徵詢本區榮譽委員會歷任總監意見，並提經本區本年度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六次區務會議通過核備公布實施之。